附件6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棚室面积、经济作物产量、有关农作物面积及产量等；任务因素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数量、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农民合作社数量、家庭农场示范县家庭农场数量等，对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绿色种养循环），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

**——**设施园艺发展建设补助。主要采用因素法初步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棚室面积、经济作物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升级改造园区的数量和面积等。年底验收后，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对测算后资金安排超过实际需求的市县，对超额部分进行扣减，按比例用于弥补有缺口的市县资金需求。年度中根据市县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改善新型农业主体生产设施水平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

（七）设施园艺贷款贴息。主要采用因素法初步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棚室面积、经济作物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贷款实际金额和贷款需求金额等。年底验收后，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对测算后资金安排超过实际需求的市县，对超额部分进行扣减，按比例用于弥补有缺口的市县资金需求。年度中根据市县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设施园艺贷款贴息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等，任务因素包括年度托管面积、农业生产托管整县推进试点县农业生产托管面积、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县农业生产托管面积等。可以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

**——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农民培训数量、专题培训人数、试点项目扶持等，可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政策任务。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根据各省承担的“头雁”培训任务量，按照相应补贴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头雁”项目培育人数×相应补贴标准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9%）、脱贫地区因素（1%）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特聘农技员数量、基地建设数量、全国大豆自强县、全国科技先行县、产业化试点等。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政策任务。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9%+脱贫地区因素×1%）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根据各省级农担公司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对账面净资产放大倍数、首担和续担业务额、代偿和解保额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奖，并实行总额上限管理，补奖比例可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省级农担公司放大倍数5倍以内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首担金额×1.5%+续担金额×0.5%）+5倍以上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0.3%+Min（代偿金额，解保金额×1%）]×补奖系数×补助比例（担保费补助60%）+[省级农担公司放大倍数5倍以内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首担金额×1.5%+续担金额×0.5%）+5倍以上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0.3%+Min（代偿金额，解保金额×1%）]×补奖系数×补助比例（担保业务奖补40%）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测算公式参考：

1、$某市县资金数=\frac{该市县因素测算资金数×绩效调节系数}{\sum\_{}^{}\left(各市县因素测算资金数×绩效调节系数\right)}×资金总额$

2、$绩效调节系数=\frac{该市县绩效评价得分－全省市县最低得分}{全省市县最高得分－全省市县最低得分}×Ｘ$＋１

注：X为调节系数，根据需要取0-0.2之间，数值越大调节的幅度越大。